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麥偉琴

　　鄭玉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鄭玉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48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麥偉琴積欠電信費，債務人鄭玉珍為連帶保證人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查債務人麥偉琴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應至105年4月10日始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觀諸債權人所提之釋明文件即門號服務申請書，簽約日期為101年10月28日，債務人麥偉琴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雖有其母鄭玉珍之簽章(允許)，惟並無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其父之麥富盛之簽章，該契約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114年1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與債務人麥偉琴訂約時，有得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麥偉琴本人於成年後承認該契約之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於同年月8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2月11日補正狀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麥偉琴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1,000

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